

五颜六色的童话

金黄篇

接力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1990年5月第1版

787×1092 1/24 $5\frac{16}{24}$ 印张

ISBN 7-80581-045-1/1·28(儿)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199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定价：2.00元

目 录

玻璃山（波兰）	（1）
尼鲁斯与大汉	（6）
特里提尔、里提尔和鸟（丹麦）	（17）
魔法戒指	（25）
头戴金星的孩子（罗马尼亚）	（39）
卞沙塔丘的故事（西西里）	（48）
魔壶（日本）	（57）
美丽的依伦卡（匈牙利）	（61）
三件衣服（冰岛）	（66）
太阳英雄之死（匈牙利）	（76）
龙和龙奶奶	（80）
爱真可甫（匈牙利）	（84）
猫和老鼠	（93）
马与剑（冰岛）	（98）
榛籽孩子（匈牙利）	（109）
六只白天鹅	（113）
拉巴康和王子	（119）

玻璃山

很久很久以前，有座玻璃山。山顶上耸立着一座金城，城前有棵金苹果树。只有摘下金苹果的人，才能进到金城里去。城中的银屋子里，坐着一位被施了咒法的、美丽而可爱的公主。她不仅长得美丽动人，而且有很多钱。在她的地下室里堆满了宝石，每个房间的靠墙处，都排列着漂亮的大金箱子。曾有无数从遥远的各个国家来碰运气的骑士，可是他们登山的尝试都失败了。即使骑上装有利爪的马，也登不到半山腰就头朝下摔到险峻的山脚下去了。有的摔断了手臂，有的摔断了腿，还有很多冒险者摔碎了头。

美丽的公主坐在窗前，一直看着那些铤而走险的骑士们。骑士们一看到公主就勇气倍增。他们为了解救公主从四面八方奔来，可是都失败了。她整整坐着等了将近七年，渴望有人能登上这座玻璃山。

山的周围，堆满了马和骑士们的尸骨。很多受了重伤，濒临死亡的人，横躺在那里。那里酷似一片大墓地。正当再过三

天就满七年的时候，一个身披金甲、骑着一匹骏马的骑士往这座险恶的玻璃山走来了。只见他快马加鞭，飞奔上山。在跑到半山腰时，突然，缓缓调转马头，马未滑倒，稳步而顺利地返回山下。第二天又重来登山，马几乎和走平地一样在玻璃山上奔驰着，马蹄下溅出了耀眼的火花。其他骑士都用吃惊的眼光遥望着。当他马上就要登到山顶，到达苹果树跟前时，突然飞来了一只大鹫。它用那展开的强有力的翅膀拍打着骑士那匹马的眼睛。马惊恐地张大了鼻孔，摇动着马鬃站了起来，这时马腿一滑，连人带马一起滚到山下。只见血肉四溅，最后只剩下了骨头。这些骨头在金甲里，好似盒子里装着干豆子一样发出卡拉卡拉的响声。

再过一天就满七年的那一天，又有一个学生到这座山来了。他是一个英俊活泼、体魄健壮而又走运的年轻人。他虽然知道众多骑士都未成功，有的粉身碎骨，可他却一点也不畏惧，连马也不骑来到陡峭的山脚下开始徒步登山。

还是在很久以前，他就从父母那里听到了关于玻璃山顶金城里有个人美丽公主的传说。他牢牢记住了这件事，并且决心去试试自己的运气。他先到森林里抓了一只山猫，切下它那锋利的尖爪，绑在自己的手上和脚上之后，就大胆地开始登山了。直到太阳快要落山时，年轻人才勉强地登到半山腰。可他累得几乎喘不过气来，口干舌燥，已疲惫不堪了。正在这时，一大片乌云从头上飘过，他多么渴望能有一滴水落下来啊！他张开嘴等着，可惜乌云过去了，他连一滴露水珠也没接到。

他已筋疲力尽了，脚上流着鲜血，现在他只知道用两只手牢牢抓住。夜幕降临了，他睁大眼睛向上望去，看看能否瞧见山顶，继而又俯视山下，映入眼帘的是张着大口的深渊。他心想：如果掉到山下，定死无疑

了。同时还闻到了从摔死的马和骑士们的尸体上散发出来的刺鼻的臭味。这就是那些勇敢的人们的命运。

天已漆黑了，只有闪烁的星光洒落在玻璃山上。可怜的年轻人用滴着鲜血的双手，象用胶粘上了一样紧紧地扳着玻璃山。他用尽了全身力气，再也没有精力向上爬了。他的希望破灭了，静静地等待着死神的降临。这时，他忘记了眼前的险境，竟酣睡起来。然而，那锐利的爪子仍然牢固地抓着玻璃山，才有幸未掉进山涧。

那个把金甲骑士和他的马一起投入深渊的大鹫，正守护着金苹果树。每当夜幕降临时，鹫都要在玻璃山的周围上空盘旋，更加警惕地履行着自己的职责。当月亮从云层中钻出来的时候，大鹫立刻飞离苹果树在空中巡视，突然，鹫发现了正在酣睡的年轻人，鹫猛向他俯冲下去想吃掉他。正在这时，年轻人猛睁开眼睛，见鹫飞来，他决心利用鹫的力量解救自己。鹫把锐利的尖爪抓进年轻人的肉里，他忍着剧痛，一声不响地用双手抓住了鹫的双脚，鹫吃惊地飞起，立刻把年轻人带上了高空。它在城塔附近盘旋，年轻人仍牢牢抓住它的双脚。

在朦胧的月色下，年轻人模模糊糊地可以看到那明亮的金城，恰似一盏黑暗中的明灯，又看到了美丽的公主悲伤地呆坐在大窗子外面的阳台上。这时年轻人意识到就要接近苹果树了。他把带着的小刀从腰带上拔出来切断了鹫的两只脚。鹫因剧痛飞向了高空，消失在云烟之中了，年轻人掉到了苹果树的树枝上。

他把抓在肉里的鹫爪拔出来，伤口上贴上了苹果皮，伤口立刻愈合，恢复原样了。他摘下三个苹果放在自己衣袋里之后，向城里走去。在城门里有一条大龙守卫着，他把苹果扔给它一个，龙便不见了。



门开了，一个鲜花盛开、绿树成荫的庭院展现在眼前，被施了咒法的美丽公主坐在阳台上，她身边站着很多侍从。

公主看到年轻人，就象见到了自己的丈夫——这个金城的国王——一样奔向前去迎接他。年轻人得到了公主和她的全部财产，并成了金城的国王，就再也没有下山了。若是看守公主和这座城的大鸷还在，就可以利用它翅膀的力量把这无数财宝运到山下的国家去了，可是它因失掉双脚而死掉了。但大鸷的尸体还在玻璃山的森林里。

有一天，年轻人和已成了新娘的公主一同在城堡院子里散步，当他们从玻璃山顶向下观看时，被聚集的人群吓了一跳。公主一吹银笛，全城的燕子——公主的奴仆——都飞来了。

“到下面去查看一下，看看发生了什么事。”

公主命令说。

听到主人的吩咐，燕子闪电般地飞去了，并立刻返回来，报告说：

“尊敬的公主，下面发生了奇妙的事情：多亏鸷的血，使那些在这个山上丧了命的人都复生了。他们象从睡梦中醒来一样，今天都睁开了眼睛，骑上马走了。所有金城里的人都又高兴、又惊讶地在那里观看着。”

（波兰）

尼鲁斯与大汉

尤特兰荒地是一片沙漠，不长树，风也很大。很早以前，这里有幢房子，住着夫妻二人和他们的两个儿子。哥哥叫拉斯马斯，弟弟叫尼鲁斯。拉斯马斯象爸爸，喜欢养羊；而弟弟尼鲁斯却总想当一名猎手。因此，不论干什么，他总是手不离枪，他想练出一手过硬的好枪法。

好不容易才弄到手的这支枪，是一支古老而陈旧的、从枪口装子弹的“火石枪”，可是尼鲁斯却把它视为最珍贵的奖赏。只要发现目标，他一定不放过射击的机会。由于不断地练习，他终于练就了一手很了不起的本领，就连没见过他的人，都议论起他的工夫来了。当然，其中也有人说只不过会放放枪而已，可是不久他们就不得不改变看法了。

拉斯马斯和尼鲁斯的父母都是基督教的虔诚信徒，很早就有去罗马的愿望，尤其是妈妈，随着岁月的流逝，这个愿望越来越强烈，而家里的其他人倒不以为然。可是为了让妈妈如愿，最后还是决定卖掉家里所有的羊，把家安顿好，便全家徒步

向罗马出发了。

尼鲁斯带着枪。拉斯马斯对弟弟说：

“为什么还带枪，该带的东西不是够多了吗？”

虽然哥哥不同意，可尼鲁斯无论如何都舍不得把枪丢下，最后还是带上了。

出发时正是盛夏时节，白天酷热无法上路，夜间又怕迷路和遇上盗贼，他们只有利用早、晚时间赶路。一天，当太阳就要落山的时候来到了树林边上的一家旅店。

“今晚最好住在这里。”拉斯马斯说。

但是，被这没完没了的马拉松似的旅行弄得厌倦了的尼鲁斯却不同意。

“怎么，白天怕热不能走，晚上又想休息，这么个走法得多久才能走到罗马呀。”尼鲁斯说。“月亮就快出来了，我们到这个旅店打听一下路继续前进吧！”

拉斯马斯虽然不想再往前走，可是两位老人也都赞成弟弟的意见，也只好和大家一起走。走了一段路以后，来到林中一块稍微宽敞的地方。这里有个岔路口，可没有任何路标，旅店人也未给他们指明方向。

“喂，怎么样？我说住在旅店好吧。”拉斯马斯说。

“今天晚上暖和，就在这儿呆到早晨吧。咱俩轮流值班，一个值前半夜，一个值后半夜。”

拉斯马斯要值前半夜，其余的人都躺下睡了。树中异常寂静，拉斯马斯只能听到树叶摇动发出的沙沙声和鹿、狐狸等动物来回走动的响声。月亮升起来了。立刻可以看到各种动物的身影。当一头大牡鹿就要

跑近他们时，他举起尼鲁斯的枪开了一枪，枪声惊醒了大家。尼鲁斯问道：

“怎么了？”

“我刚才对牡鹿开了枪。”

拉斯马斯兴奋地回答。

“那算什么，我经常打麻雀，那才叫真难呢。”尼鲁斯说。

慢慢到了半夜，该尼鲁斯换班了，拉斯马斯去睡了。天逐渐冷起来，尼鲁斯为了暖暖身子开始在附近走来走去，因此，他了解到他们呆的这个地方就在森林边上。他爬上了一棵树，看见了树林那边的辽阔土地。不远处有堆篝火，旁边围坐着三个大汉，正在起劲地煮肉汤。他们长得特别高大，使用的匙大得象一把犁，叉子象一只熊掌。他们用匙和叉子把肉和汤从他们之间的大罐子里捞到一个铁桶里。尼鲁斯看到这些吃了一惊，吓得战抖起来。可是当他注意到他们离他还相当远时便放了心。并且他还认为，当他们靠近时，还可以很快藏到茂密的草丛里。过了一会，他的心平静下来，从树上下来拿起枪，决心挑逗他们一下。

他又爬到原来的地方，瞄准了一个大汉，一直等到他把一块肉往嘴里填的时候“啪”的一声枪响，尼鲁斯的子弹打中了他手中的叉子把，叉子还未等送到嘴里，就扎到他的下巴上了。

“别胡闹！”他对坐在旁边的另一个大汉高声吼着。“想干什么？打我的叉子，把我的下巴都扎着了。”

“你的叉子我连碰都未碰一下，不是找架打吗。”

“那你看看这儿，能是自己扎的吗。开玩笑。”

为了这事儿，两个大汉气鼓鼓地要打起来了。第三个大汉当了调解

人，才开始又吃起来。正当他们吵架的时候，尼鲁斯又装上了子弹，当第二个大汉要把香喷喷的肉往嘴里放时，又一声枪响，第二个大汉的叉子被打得粉碎。他比第一个大汉还生气，正要猛打第一个大汉下巴一拳的时候，第三个大汉又站在了他们之间。

“别干蠢事，”第三个大汉说。“打架有什么用，现在是咱们三个人同心协力干掉国王的重要时刻。那个家伙是很难对付的，咱们若是不齐心就甭想干成。唉，坐吧，吃完它。对了，我坐在你们中间，这样你俩可能就不会打嘴架了。”

因为离得太远，尼鲁斯听不到他们说的话，但从他们的动作表情上可以猜得出其中的意思，他认为很有趣。就自言自语地说：

“事不过三吗，再打一发。”

这回打中了第三个大汉的叉子，叉子被打成两半。

“嗯，我若是也象你俩那么愚蠢，定会大发雷霆。”第三个大汉说。“我弄明白了，一定有一个家伙在捉弄我们。走！出去找找和咱们胡闹的这个小子。”

大汉细心地搜寻着。尼鲁斯急急忙忙从树上滑下来，正想钻到草丛中藏起来时，大汉已经赶到了。

“别动！若动就揍死你，叫你粉身碎骨。”

尼鲁斯投降了，大汉把他揪到伙伴那里。

“你这家伙不值得可怜，可是你的枪打得很准，可能对我们很有用。如果你能听我们吩咐，就饶你一命。”大汉继续说，“在这附近有座城，城里住着一位公主。我们与国王打仗，想乘国王不备先下手，将公主捉来示众。但是，那个城堡看守得很严，很不容易进去。本来，我

们用魔法可以叫城里的一切动物都酣睡，可是那只黑狗却例外，它会安然无事地睁着眼睛。只要那个畜生不睡就什么都办不成了，我们一爬墙它听到声音便叫，其他人听到就都醒了。不过你若是入了伙，我们先把你送进能打到狗的地方，这样狗就叫不成了，因此，谁也不能阻止我们抓到公主了。如果你能办到这些，就给你自由，还送给你厚礼。”

尼鲁斯不得不答应下来，大汉们立刻到城堡去了。城堡是用高高的城墙包围着，即使是大汉也摸不到那么高的墙顶。

尼鲁斯问道：

“不知怎么越过墙去？”

第三个大汉说：

“没关系，我把你扔上去吧。”

“毫无道理，”尼鲁斯说。“落到那边会摔伤的，手啊、颈子都得摔断。若是那样，不用说打狗，什么都干不成了。”

“别怕！城墙相当宽，草长得又茂密又高，落上去象掉在羽毛床上一样。”大汉安慰他说。

尼鲁斯只有唯命是从，别无它法，被大汉扔到墙上时一点也未受伤。小黑狗听到了“冬”的一声，立刻从狗棚里跳出来。当狗就要叫起来时，尼鲁斯吹起了口哨，黑狗听到口哨声知道不是敌人就安静下来了。

“喂，进到城里去。”大汉命令道，“看看能不能把门打开。”

尼鲁斯进到了里院，入口处有一间大厅。厅门大敞着，亮着一闪一闪的灯光，没有一个人影。尼鲁斯进去看了看四周，发现一个没有鞘的大剑挂在墙上，下面有一个大角笛做成的镶银酒杯。尼鲁斯为了弄清楚，就更靠近些仔细一看，在角笛银杯边上刻有词句，他拿下来转动着看看，

刻词是这样写的：

如饮此酒，可获挥舞此剑之力；

如为正义而为，可获公主之爱。

尼鲁斯把角笛的银塞拔下后喝了一点里边装着的葡萄酒。他想把剑拿下来，但怎么也弄不动。于是他把角笛挂在墙上向城里走去。

“让大汉们稍微等一会，大概没什么关系吧？”尼鲁斯暗想。

一会工夫，来到了公主房间，美丽的公主正酣睡在床上，她旁边的桌子上放着一条镶金边的手帕。尼鲁斯把手帕撕成两半，一半放回原位，一半塞入自己口袋。地板上有一双用金线刺绣的拖鞋，他又把一只鞋装进怀中。然后，他返回大厅，又一次摘下角笛，他想：“必须把葡萄酒全喝光才能弄得动剑。”于是他一口气喝得一干二净。

喝完后，他便可以轻松地舞剑了，并觉得有用不完的力气，他大概可以与大汉搏斗了。“等到现在还不开门是什么原因呢？大汉们一定感到很奇怪。”尼鲁斯想。“把大汉们杀死就是为了正义，而一个穷放羊孩子会得到公主的爱，是不可思议的。”

尼鲁斯来到城门处，发现有一个大门和一个小门。他打开了小门。

“大门打不开吗？我们从小门简直无法进去。”

“大门的门闩太重，我拉不开，你们稍微弯弯腰就很容易进来的。”

听他这么一说，第一个大汉弯着腰往里钻。还未等他直起腰来，尼鲁斯就用剑“唰”的一下把大汉的头给砍下来，然后一推身子倒下去了。尼鲁斯能有这么大的力气，是因为他喝了口笛中的葡萄酒的缘故。第二个大汉进来，也遭到了同样的下场。第三个大汉慢腾腾的还不想进，尼鲁斯向他打招呼说：

“快点！看你慢腾腾的样子一定是三个人中最年长的一个。可是我不能久等了，我要尽快回到大家等我的地方去。”

第三个大汉也进来了，结果依然。大汉们都受到不公正的遭遇。

天逐渐亮了，尼鲁斯想到该是父亲他们寻找自己的时候了，不等把城里的情况看清楚，就提着剑急急忙忙地跑回了森林。爸爸他们还在熟睡着。他将他们叫醒，又踏上了旅程。

关于夜间的冒险经过，他一字未提，当问他剑是怎么弄到手的时候，他只指指城堡的方向说：

“在那边。”

大家认为剑是他捡来的，就没有再问了。

尼鲁斯离开城堡时虽然关上了门，但是，关门时的“格瞪”响声，惊醒了守门人。当守门人发现三具无头的大汉尸体躺在院里时，竟怀疑起自己的眼睛，他不知道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事，这到底是真是假？！

城堡的其他人也立刻都醒了，大家看到了躺在那儿的是国王的最厉害的敌人的尸体，都觉得奇怪。为什么他们会死在这儿？

其后，有人报告角笛酒杯的酒全光了，剑也没有了，又报告公主的半条手帕和一只拖鞋不见了。看来是有人把大汉们杀了，但是，是谁杀的还是个令人深思的谜。

监管这个城堡的年老骑士说：“我认为一定是一个年轻的骑士，不久他就会向国王提出要娶公主为妻。”这是最合情理的看法。但是，国王派出去找年轻人的差使回来都说找不到。

公主说：

“虽然如此，那个人还是必须找到。因为这是我父亲刻在角笛上的诺

言，所以只要他提出要娶我为妻，就一定要高高兴兴地接受他的请求。”

公主与父王最聪明的武士们商量着如何才能找到那个人的好办法。

虽然有很多必须做的事，但是，他们建议公主沿着大道修一栋房子，在大门口刻上这样的话：“不论任何人，只要讲出自己的身世和经历者，均可免费住宿三天。”

按他们的建议修好房子了。公主听到了很多人讲述的奇妙故事。但是，任何旅客一句也未提到三个大汉的事情。

在此期间，尼鲁斯他们慢腾腾地向罗马走去。秋季已过，冬季即将来临。尼鲁斯一行人到了山峰起伏耸入云霄的群山脚下。

“非得越过这座山不行啊？！那样的话，我们不冻死也得被雪埋上。”

大家都很担心。

“有人来了，打听一下到罗马去的路吧。”

尼鲁斯边说边向来人问路。

回答是别无它路。

被长途旅行弄得筋疲力尽的老夫妇又问：

“还远吗？”

那个人举着鞋子，鞋底薄得已经象纸一样了，并且当中还有一个窟窿。

“从罗马出发时，这双鞋是全新的。”来人说。“啊，请看吧，看了就知道是近还是远了。”

听到这些话，老夫妇失望了，想去旅行的念头完全消失了，一心想着尽快回到丹麦去。因为是冬天，路不好走，所以回去比来时更费时

间。不久，看见了来时过夜的那片森林。

拉斯马斯说：

“那是什么呀？那座新修起的大房子，以前是没有的啊。”

于是尼鲁斯说：

“嗯，今晚我们就在这儿睡吧。”

老夫妇表示不肯。

“不行，不行，那办不到，对我们来说房钱大概太贵了。”

可是看到大门口贴的布告上写着住房不收费等字样时，大家都高兴起来。

旅店很欢迎他们。由于旅店对他们一行人很注意，所以两位老人都有些提心吊胆。少憩之后，公主的执政官来到了他们住的房间。

“你看了大门口的布告了吧，”执政官对父亲说。“请告诉我你的名字和讲讲你的身世及经历吧。”

“哎呀啊，我没什么特别值得说的，我们是为了两个孩子才到旅店休息的，否则我们一定不会大胆来麻烦您的。”父亲担心地说。

“不要怕，”执政官又说，“你只讲讲身世就可以愉快地住在这里。”

“那，那，若是那样我就说吧！不过，也没有特别值得一提的事。我老伴一直住在尤特兰北的荒野上。去年老伴提出，想到罗马去等等的梦想，于是我们才带着两个儿子出发了。但是，当走到离罗马还很远的地方就返回来了，现在正在回家的途中。我要讲的就只有这些。两个儿子也一直和我们住在一起，他们俩大概也没啥讲的。”

拉斯马斯接着说：

“是啊！我们开始往罗马去的途中，有一天晚上住在这附近的森林里。我打过一只牡鹿。”

执政官听惯了这种无边无际的话，认为再打听也没有用，便向公主报告说：“新来的旅客也没有与我们要了解的事有关的话。”

“所有的人都问过了吗？”

“噢，不，并没有全问过。不过他们父亲说他们的话也是差不多的。”

“请你再注意一些。我马上去亲自找他们细谈一下。”

公主一走进房间，尼鲁斯便认出了她。他害怕了。他马上想到一定是为了寻找拿剑和拖鞋及半条手帕逃跑了的人而设下的阴谋。若是知道了那个人就是我，一定会倒霉的。他又想：我说的和父亲说的都是半斤八两，也许遇不到什么麻烦事。但是，就在这时，拉斯麻斯开口了。

“还忘了。尼鲁斯在我打牡鹿的那天晚上不是在这附近捡到过剑吗。”

“那个剑在哪儿？”

“噢，我知道。大家进来时，我看到了这个小伙子放剑的那个地方。”一个随从说。

之后，执政官出去了。尼鲁斯由于担心，正想利用这段时间逃跑。然而，还未等下定决心，执政官便拿着剑进来了。

公主一看，立刻认出了，那就是挂在大厅的那把剑。

“尼鲁斯，你从哪儿弄到手的？”

尼鲁斯一声不响地沉思着：

“真倒霉！我虽然救了公主，可又拿走了一些东西。这样，会给穷